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卢锐)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行职责，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6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8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10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12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的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知悉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并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草案调整等事项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上，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 2019 年度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 2018 年度对我工作给予的协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卢锐

2019 年 4 月 24 日